

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5〕3号

##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 通知

局内各相关股（室）、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安委会2025年全县“两节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2025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安全防范各项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有力保障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节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

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以对党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密抓好“两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工作，切实强化忧患意识、底线思维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针对节日期间自然资源领域安全风险，及时研究部署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有效管控安全风险，治理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化隐患整治行动

要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冬季安全“敲门行动”，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，全面摸清找准所属行业领域内的隐患风险点，举一反三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，真正堵塞安全漏洞，全力防范事故发生。局内各相关股（室）、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突出抓好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。

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方面一是要严厉打击变相开采浅层煤、浅层矿违法行为。要对私挖滥采重点区域进行摸排，对涉煤涉矿工程进行集中摸底清理。二是要严厉打击利用洗煤厂、焦化厂、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为掩护，私挖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行为。要针对盗采行为隐蔽的特点，重点开展“八查”：一查企业和个人用电是否异常；二查煤场收货渠道是否正规；三查易发区露头煤线是否有开采迹象；四查偏僻路段是否有车辆运煤痕迹；五查圈占场地内是否有机械设备和生产迹象；六查关闭井口是否填实填死；七查废弃矿井周边是否有遮挡构筑物或暗道暗口；八查重点区域范围内是否有非法务工人员。三是要严厉打击利用已关闭矿井、废弃矿井等盗采矿产资源的非法行为。四是要严厉打击“砂霸”“矿霸”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。五是要对排查发现和应急、能源、煤监等相关部门通报的越层越界违法开采矿山企业，依

法进行查处。

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要针对冬春季节冻融期黄土地区土体节理、裂隙发育等特点。加强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巡查，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进一步做好隐患调查识别，加强对人口居住区、切坡建房、高陡边坡、山间沟谷、偏僻村庄、老人村等区域承载体的风险调查，要对威胁输油（气）管道、输变电路、供水供热燃线管道、公路铁路、水利等设施、学校、医院、旅游景区、文化活动场所、厂矿企业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巡查监测，切实做到隐患识别不留盲区和死角，对巡查中发现的灾害隐患，要明确防灾主体，落实防灾责任。

### **三、加强节日督查检查，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**

局内各相关股（室）、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要对地质灾害防治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情况督导检查，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，并于每天中午十二点前报告检查情况。要主动担责履职，主要负责人要以上率下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### **四、严格应急值班值守，有效防范事故灾害**

局内各相关股（室）、中心及局属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，春节期间实行每日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如遇突发事件，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、第一时间报告，坚决防止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、错报和迟报等问题发生。对突发事故灾害、重大险情和救援

行动，领导干部要亲自协调、靠前指挥，及时有效应对处置。

电 话：0356-7022986



(此件公开发布)